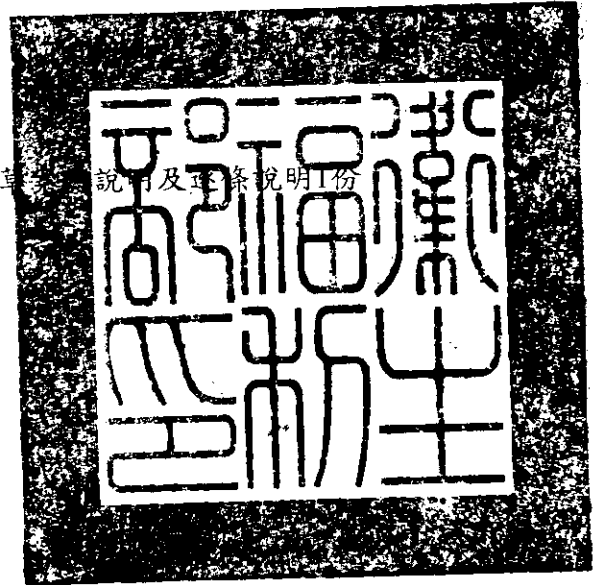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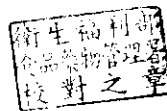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1250號  
附件：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」草案



- 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」草案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  
公告事項：  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  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四項。  
三、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設置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  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19  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  
(五)電子郵件：tzuyi@fda.gov.tw



## 部長 邱文達